

106年04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8日系課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系課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2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8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必修科目表(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4	2	2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博雅領域	18	6	4	4	4					1.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4學分。 2. 大一必修博雅課程4學分「海洋科學概論」、「人工智慧概論」。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馬祖三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適用於大二開始修讀。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加修「英文精進」課程(0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0				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b>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b>		<b>28</b>	<b>10</b>	<b>8</b>	<b>6</b>	<b>4</b>	<b>0</b>				
系訂專業必修	會計學	6	3	3							
	經濟學	6	3	3							
	微積分	4	2	2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民法概要	2	2								
	企業概論	3	3								
	商事法	2		2							
	管理學	3		3							
	行銷管理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統計學	6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參訪暨講座(上)(下)	2			1	1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財務管理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組織行為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服務業管理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經營管理專題	4					2	2			
消費者行為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資訊管理	3					3					

網路行銷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管理會計	3						3			
<b>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b>	<b>73</b>	<b>15</b>	<b>13</b>	<b>10</b>	<b>10</b>	<b>11</b>	<b>14</b>			
<b>必修總學分數</b>	<b>101學分</b>									
<b>選修最低學分數</b>	<b>27學分</b>									
<b>畢業最低學分數</b>	<b>128學分</b>									
備註	1. 本學程(系)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28學分，包括必修 <b>101</b> 學分及選修 <b>27</b> 學分。									
	2. 選修學分中需包含本系開設的選修(專業選修)至少9學分。									
	3. 本學程(系)規劃與本校航運管理、運輸科學、海洋觀光及海洋文創等四系，做為跨領域學習目標科系。									
	4. 為鼓勵跨領域學習，若於以上四學系中之同一學系之「必修」課程修滿9學分(含)以上，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5. 體育、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6. 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及「游泳能力檢測」。									